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市经信函〔2022〕 号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医药健康产业政策奖励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医药函〔2022〕89号）精神，现就申报医药健康产业政策奖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成果批件。支持企业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首次获得1-4类化学药、1-6类中药天然药物、1-15类生物制品（含2020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1-3类生物制品）、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注册批件。

欧美认证。支持企业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首次获得药品、医疗器械和原料药欧美发达国家认证。

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引进。支持企业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从省外引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良好生产经营发展前景。

（二）企业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信贷不良记录。

（三）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违法违规用地、乱占耕地等事项。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自行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s://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报项目资金申报报告，完成项目网络申报（项目不需入库，直接申报）。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包括扩权试点县（市））。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项目的重复性负主体责任，并书面出具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三）严格申报纪律。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资料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四）申报时间要求。请各申报单位及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2年2月18日18:00前完成项目网络申报，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2年2月22日18:00前将出具的正式推荐文件报市经济信息化局，以便我局及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报经济和信息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项目资金申报表

3.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清单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2月14日

（联系人：廖志濠；联系电话：2116978。）

附件2

项目资金申报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经济类型 |  | 企业规模 |  |
| 所属地区 |  | 通讯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主导产品 |  |
| 注册时间 |  | 职工总人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奖补主要内容 | （简单描述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方向类别，研发投入、产品先进性等） |
| 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和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二、申报方向申报方向（“√”选择）：□成果批件 □欧美认证 □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引进（企业可选择多个方向申报） |
| （一）成果批件 |
| 申报类别（“√”选择）：□药品批件 □医疗器械批件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保健食品批件 □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 |
| 产品名称 |  | 产品生产地点 |  |
| 批准文号 |  |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
| 投入金额（万元） |  | 2021年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  |
| 年生产能力 |  | 年产品产量 |  |
| （二）欧美认证 |
| 申报类别（“√”选择）：□药品欧美认证 □医疗器械欧美认证 □原料药欧美认证 |
| 产品名称 |  | 产品生产地点 |  |
| 认证国家 |  | 认证证书 |  |
| 投入金额（万元） |  | 2021年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  |
| 年生产能力 |  | 年产品产量 |  |
| （三）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引进 |
| 产品名称 |  | 产品生产地点 |  |
| 许可品种持有企业 |  |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文号 |  |
| 投入金额（万元） |  | 2021年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  |
| 年生产能力 |  | 年产品产量 |  |
| 三、审查意见 |
| 县＜区＞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组织单位（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具体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清单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三证合一者只需企业营业执照，需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二、项目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需加盖项目申报公章）。

三、项目申报企业对本企业近3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违法违规用地、乱占耕地等事项承诺书（需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四、当地应急、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五、重点支持方向相关材料

（一）成果批件：2020年度企业带有二维码的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获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证书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的国家药品批准文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保健食品注册证、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证书；国家发明专利证书；重大投入依据（协议、开题报告等）和投入情况明细表及票据等；生产销售情况明细表。

（二）欧美认证：2020年度企业带有二维码的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药品、器械和原料药获得欧美发达国家认证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药品、器械和原料药获得欧美发达国家认证的证书；重大投入依据（协议、开题报告等）和投入情况明细表及票据。生产销售情况明细表。

（三）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引进：2020年度企业带有二维码的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上市许可品种引进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从省外引入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引进合同等）；重大投入依据（协议、开题报告等）和投入情况明细表及票据。生产销售情况明细表。